

## 即日起,市中心城区“1050”专项攻坚十大行动启动

## 清洁城市 美化咱家园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洪塔)12月18日,记者从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获悉,即日起,我市中心城区开展大规模清洁城市美化家园扮靓双节“1050”专项攻坚十大行动,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创宜游宜乐宜养魅力新城。

“以克论净”洗城行动,强化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全面消除卫生死角和积存垃圾,提升道路清洁度。夜景照明亮化行动,对中心城区现有夜景亮化设施进行全面检修、保洁,同时结合元旦、春节、元宵节等各自特点,以一河两岸桥梁、台地亮化为主线,形成流光溢彩的璀璨夜景;在火车站、汽车站、高铁站、机场、文博景点等重要窗口区域增添节日亮化特色设施,体现南阳人文特点。今冬明春绿城行动,按照“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多元投入”的原则,在主要道路节点、桥梁、文博景点、宾馆以及飞机场和火车站等重点窗口部位摆放花卉小品,做好85处口袋公园的建设工作。“双违双围”雷霆行动,坚持零容忍,保持对违法建设、私搭乱建行为的高压态势。点亮白河“三通”行动,依托白河水资源优势,做足水文章、拥河发展,努力打造“一河两岸”新地标,提升城市宜居度;持续做好白河通航通游工作,强力推动沿河两岸滨河大道、白河大道道路贯通。文明施工控尘行动,提升工地扬尘治理智慧化水平,强化渣土运输处置“无尘化”管理和动态跟踪,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裸土治理清斑行动,对中心城区排查出来的黄土裸露地块进行分类处置,对裸露地块进行临时绿化或硬化。立面整治净脸行动,按照“规范、提质、美观”的原则,对独山大道建筑材料、建筑色彩、建筑装饰、立面附属物、楼体广告、店招店牌、夜景亮化等方面进行整治提升。市容乱象亮剑行动,引导流动商贩就近入市经营,做好城区临时瓜果、农贸、早夜市、年货、春联等市场的规范设置和管理。市政设施美颜行动,对中心城区主次干道、依附于道路的各类市政设施及城市家具全面排查,对车行道路面破损、沉降、龟裂、井盖不平等现象全面修复提升;对交通指示标志、路名牌、公交站亭及附属设施等公共服务类设施进行规范、清洗、修缮、美化,打造规范有序、干净整洁的城市设施环境。③5

一条线索 主动上门查根由  
一身尘土 彰显精准帮扶情

本报讯(记者 徐蕾 通讯员 杜勇)近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到环境信息监控平台上推送的一条建材企业疑似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的信息,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前往位于卧龙区蒲山镇的这家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为了执法更有效能,执法人员先在“南阳环境APP”上查询了企业的排污许可和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到达现场后就直奔车间监控室,了解生产工序和用电监控情况。看到执法人员到来并告知治污设施疑似不正常的信息,企业老板一脸茫然,还未察觉治污设施运行异常。

原来,今年以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出发点,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推行信息化监管,着力减少不必要的执法检查。平时利用监控平台实时监测企业排污数据、排污许可,进行非现场检查,以减少执法检查频次,让企业有更多的精力生产经营。对监控平台发现的异常信息,会及时派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复核检查。

本着不放过问题、不错判问题的原则,执法人员爬上治污设施,开启生产线,模拟生产和治污设施的运行情况,真实了解企业生产状况。执法人员先后查看了用电量、生产线主机和产收尘工序,比对用电负荷,最终排查出是因为下料口蝶阀堵塞不能自动出料,混凝土出料泵被动开启导致用电异常。

从除尘器上下来,执法人员王国胜身上沾满了尘土。企业负责人对执法人员过硬的专业能力和真心实意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的工作态度表示感谢:“执法人员不光指出了问题,还帮助我们找出了原因,避免了企业受处罚,真的是帮助我们。”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强化非现场监管、精准帮



执法人员上门为企业检查治污设施异常情况。

本报记者 徐蕾 通讯员 杜勇 摄

扶,指导企业日常运行依法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违法的发生和行政处罚,减少企业不必要的损失。对于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大力支持帮扶。准确适用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强化罚后指导服务,切实保障企业的合法利益,为企业营造安心发展环境。③5

## 刷朋友信用卡一年透支60万元,谁来还?

信用卡消费在生活中越来越普遍,一些人法律意识薄弱,将信用卡出借给亲戚朋友使用,以为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就高枕无忧了,现实中由此引发的纠纷也不少,此类借款合同效力如何认定?相应的透支消费又应由谁承担?一起来看看下面的案例吧。

## 基本案情

钱某本是翟某的好朋友,2020年8月,翟某因家庭资金周转不开,便向钱某借用信用卡一张,进行消费使用,钱某欣然同意。至2021年8月,翟某共透支消费60万元,向银行偿还49万元,剩余款项未能及时偿还。钱某担心出现征信问题,曾代翟某多次向银行进行偿还,后经钱某多次追要,翟某归还钱某上述信用卡,2021年12月1日,翟某向钱某出具一张借条,载明:“因前期债务纠纷,翟某仍欠钱某本金及利息共计八万元,按月息二分,分五个月还清。”之后,翟某并未履行借条还款承诺,至今分文未付。为避免信用污点,钱某于2021年12月12日,对翟某先前透支款项及产生的利息共计11万元进行了垫付。钱某多次要求翟某进行偿还未果,将翟某诉至法院,要求翟某向其偿还欠款11万元。

翟某辩称,认可借用信用卡的事实,但是根据出具的借条,应当偿还8万元,其他部分不应偿还。

## 裁判结果

综合双方提交证据,法院认为:钱某与翟某约定将自己名下的信用卡出借给翟某使用,实际出借的是信用卡内的信用额度。信用卡内的信用额度,是金融机构基于持卡人信誉所发放的,允许持卡人在特定条件下透支消费的资金,实质上系银行所有,并不属于持卡人。所以,信用卡内的信用额度,属于信贷资金,钱某将信用卡内的信用额度出借给翟某使用的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情形,钱某与翟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无效合同没有法律约束力,翟某因该无效民间借贷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返还的金额应当以翟某实际透支金额为准,借条中载明的借款金额不能认定为最终透支金额。综合银行流水等证据,法院认定,翟某尚欠钱某11万元透支款未归还。据此,法院判决:翟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钱某借款11万元。

## 律师说法

持卡人出借信用卡给他人的行为,违反《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时也违反持卡人与银行之间的约定内容,存在较大法律风险。一方面,

出借信用卡的行为妨害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出借后,发卡金融机构无法对授信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增加了信用卡被恶意透支、形成不良信贷的风险,影响了金融信用环境。另一方面,对持卡人本身而言,出借信用卡行为存在较大民事甚至刑事法律风险。信用卡出借后,持卡人仍然是信用卡还款主体,借卡人能否偿还的风险实际上由持卡人承担。持卡人寻求法律途径向借卡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有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合同,仅支持偿还本金,持卡人自行承担信用卡利息、违约金等费用,损害自身财产权益。若借卡人使用期间进行非法套现、高利转贷、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持卡人可能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因此,在信用卡使用过程中,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密码等信息,依法依规用卡,不要出借信用卡,也不要信用卡套现后转贷,更不要买卖、出租信用卡,以免“摊上大事儿”。③5

南阳市司法局  
“12·4”国家宪法日普法专栏